

证券代码：874247

证券简称：永和荣达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营业执照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二)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报告。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粮食收购;土地使用权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粮食收购;土地使用权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市场监管部门对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里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